台灣醫學中心協會意見蒐集表：比較「現行醫院評鑑人力配置條文與15個職類團體總結報告」

| 職類 | 條號 | 106年版醫院評鑑基準/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| 各醫事職類團體擬修訂建議(醫學中心適用) | 會員醫院建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護理 | 1.3.6  2.4.17 | **1.3.6條號**符合項目3.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  (1)急性一般病床**每2床**應有1人以上  (2)設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：  ②加護病房：每床應有2.5人以上  ③產房：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 ④燒傷病房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：每床應有1.5人以上  ⑤手術恢復室：每班每床0.5人以上。急診觀察室、嬰兒病床、安寧病房：每床應有1人以上  ⑥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1人以上  ⑦嬰兒室：每床應有0.4人以上  ⑧血液透析室：每4人次1人以上。慢性呼吸照護病房：每4床應有1人以上  ➈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15名服務量應有1人以上  4.精神急性一般病房：**每3床**應有1人以上  **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**：精神科加護病床，**每二床**應有一人以上  **2.4.17條號**優良項目2.每位護理人員照顧至多3位住院血液透析病人(包含急重症及加護病房)，且每位腹膜透析護理人員最多照顧30位腹膜透析病人 | 1. 急性一般病床：每1.8床應有1人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：每1.8床應有1人 3. 隔離病房：每1.8床應有1人 4.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房：每1.8床應有1人 5. 待產室：每1.8床應有1人🡺新增 6. 住院血液透析病人：每3床應有1人 7. 燒傷加護病房：每2.5床應有1人 8. 精神加護病床：每1.6床應有1人 |  |
| 助產 | 無 | 無 | 2019年：每產房應至少編制1人🡺新增 |  |
| 藥事 | 1.3.8 | 符合項目3.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  (1)一般病床：每40床應有藥師1人以上  (2)設有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：  ①加護病房：每20床應有藥師1人  ②門診作業：如提供調劑服務者，應有藥師1人  ③急診作業：每八小時一班，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  (3)開業一年以後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：  ①門診作業：日處方箋每滿70張處方箋，應增聘1名藥師  ②急診作業：日處方箋每滿70張處方箋，應增聘1名藥師  (4)特殊製劑調劑作業：特殊藥品處方每15張至少1人  4.24小時作業的醫院，必須配置有24小時作業的藥事人力  **[註]**5.特殊藥品係指全靜脈營養輸注液、化學治療藥品、含放射性物質藥品癌症化學治療針劑、PCA等，每日平均特殊藥品處方以一年**270天**計算 | 中程計畫，1~2年內：   1. 一般病床、加護病床：小夜班另加20%人力、大夜班另加5%人力🡺新增 2. 急診：每八小時一班，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，至少配置5人🡺新增 3. 臨床試驗案🡺新增 4. <=50件：每25件增聘1人 5. 51-200件：每50件增聘1人 6. 201-500件：每75件增聘1人 7. >500件：每100件增聘1人 8. 藥事管理：全部評鑑基準藥師人力+10%🡺新增 9. 特殊藥品係指全靜脈營養輸注液、化學治療藥品、含放射性物質藥品癌症化學治療針劑、PCA等，每日平均特殊藥品處方以一年249天計算 10. 如考慮特休：總人力需再乘以1.1倍🡺新增 |  |
| 醫事放射 | 1.3.3 | 符合項目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  ①急性一般病床**每30床**應有1人以上(專任醫事放射人員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心導管、牙科、泌尿科碎石機、及腸胃科)  ②應有專任放射腫瘤之醫學物理人員1人以上  (4)設加護病房者，每20床應有1人以上  (5)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：每八小時一班，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 | 短期：   1. 每18床應有1人 2. 急診每八小時一班，每天至少應有4人，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🡺新增 3. 專任醫療品質保證醫放師至少1人🡺新增 4. 每台高階影像檢查設備每班應配置2人🡺新增 |  |
| 醫事檢驗 | 1.3.5 | 符合項目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急性一般病床**每20床**應有專任醫事檢驗師1人 | 1. 住院：每50床應有3人(含休假人力) 2. 每日門診量：每100人次應有1人🡺新增 3. 每日急診量：每40人次應有1人🡺新增 4.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：每500人次應有1人，教學醫院評鑑優等：每400人次應有1人🡺新增 |  |
| 職能治療 | 1.3.10  2.4.11 | **1.3.10條號**符合項目(2)提供職能治療服務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①應有職能治療人員1人以上  ②急性一般病床：**每300床**應有1人以上  ③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房、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：合計**每35床**(服務量)應有1人以上  ④至少應有1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 **2.4.11條號**符合項目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  ①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：專任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至少應有2名；且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數：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，**每30床**應有1名、精神科門診每月平均5,000人次以上需增1名 | 1. 急性及慢性一般病床：每60床應有1人 2. 精神科病床(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)：每35床應有1人 3. 門診服務量超過總服務量60%需適當增加🡺新增 4. 承接計畫(如；PAC、長照、特殊病床等)衍生之人力須另行增聘，不計入評鑑人力🡺新增 |  |
| 物理治療 | 1.3.10 | 符合項目(1)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①應有物理治療人員1人以上  ②急性一般病床：**每100床**應有1人以上；未滿100床者至少1人  ③至少應有1名物理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| 1. 急性一般病床：每60床應有1人；未滿60床者至少1人 2. 全院門診日平均服務量>3000人次：每3000人次應增聘1人🡺新增 |  |
| 臨床心理 | 2.4.11 | 符合項目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  ③臨床心理人員：專任臨床心理人員至少有2名；且臨床心理人員數：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，**每30床**應有1名、**精神科門診每月平均3,000人次以上**需增1名，其中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、或具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以上者合計佔75%以上 | 1. 至少應有2名專任臨床心理師且具2年之經驗 2. 精神、復健、神內、神外科急性一般病床：每30床應有1名專任臨床心理師，未滿30床者至少應有1名專任臨床心理師🡺新增 3. 兒、腫瘤、老年醫學、家醫、婦產科急性一般病床：每80床應有1名專任臨床心理師，未滿80床者至少應有1名專任臨床心理師🡺新增 4. 癌症新診斷：每1000人應有1名專任臨床心理師，未滿1000人至少應有1名專任臨床心理師，未滿500人至少應有1名專責臨床心理師🡺新增 5. 全院門診日平均服務量>3000人次：每3000人次應增聘1人🡺新增 |  |
| 諮商心理 | 無 | 1.2.7條號：  無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：  (八)心理師：3.醫院員工設置超過三○○人：應有一人以上。但員工超過一○○○人者，應增聘一人 | 【新增1.2.7條號符合項目】醫院員工設置超過300人，應有一人以上專任心理師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）；但員工超過1000人者，應增聘一人，且專責諮商心理師應占三分之二 🡺新增  【擬新增為必要條文之符合項目】   1. (非精神科)急性一般床300床以上者，應有1人以上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），但超過1000床應增聘1人 2. 腫瘤科/安寧病房/癌症中心：至少設1位專責諮商心理師，超過300床或個管案數量每300人，應再增1人🡺新增 3. 婦產科/家醫科/復健科/兒科/新陳代謝科：應合聘1位專責諮商心理師，合計個管案數量每300人，應再增1人🡺新增 4. (精神科)急性一般床每30床，應有1人以上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），臨床心理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5. 員工諮商：醫院員工設置超過300人：應有一人以上專任心理師（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）。但員工超過1000人者，應增聘一人   **【新增條文內容】**  **1.8.4條號(醫事爭議)、2.1.3條號(SDM)、2.1.4條號(末期)、2.3.10條號(身心社靈)、2.3..13條號(衛教)、2.3.17條號(居家)、2.3.18條號(安寧)、2.3.20條號(安寧)、2.3.21條號(臨終、) 2.4.11條號(精神人力)、2.4.16條號(精神心理)、2.5.11條號(用藥教育)** |  |
| 呼吸治療 | 2.4.1  2.4.7  2.4.21  2.4.24 | 2.4.1條號(ER)：  無  **2.4.7條號(ICU)**：  優良項目5.加護病房每15床應有專責呼吸治療師1名，24小時均有呼吸治療師服務  **2.4.21條號(RCW)**：   1. 符合項目3.每30床應有呼吸治療師至少1名 2. 優良項目2.每2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名，且全天24小時均有呼吸治療師提供服務   **2.4.24條號(RCC)**：   1. 符合項目3.每10 床有專任呼吸治療師1 名，全天24小時均有呼吸治療師提供服務 2. 優良項目2.呼吸治療師1/2有2年以上臨床經驗 | 中程草案為3年  【新增為必要條文1.3.13條號】   1. 急診：重度級責任醫院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🡺新增 2. 加護病床： 3. 符合項目：每15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，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 4. 優良項目：每1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，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 5.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： 6. 符合項目：每3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，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 7. 優良項目：每2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，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 8.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：每1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，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 9. 急性一般病床：🡺新增 10. 留置呼吸器病人：每2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，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 11. 無留置呼吸器病人：每100床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 12. 專任呼吸治療師：每8小時一班在醫院提供三班24小時服務🡺新增 13. 呼吸器病人轉送小組：應有專任呼吸治療師1人以上🡺新增 14. 呼吸治療師1/2有2年以上臨床經驗及專業能力 |  |
| 營養 | 1.3.9 | 符合項目2.營養師人力：  (1)急性一般病床：**每100床**應有1人以上  (2)加護病房、燒傷加護病房：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 (3)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、燒傷病房：每100床應有1人以上  (5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另至少有**3名營養人員**負責膳食供應 | 短程：   1. 急性一般病床：每90床應有1人以上 2. [未提及]加護病房、燒傷加護病房：每30床應有1人以上 3. [未提及]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、燒傷病房：每100床應有1人以上 4. 供膳管理：至少有3名營養師負責膳食供應 5. 門診：每週10診(每診3~4小時)應設1名營養師🡺新增 |  |
| 語言治療 | 1.3.10 | 符合項目(3)提供語言治療業務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①應有語言治療師1人以上  ②一般病床每500床應增聘1人 | 中程：   1. 應有語言治療師1人以上 2. 一般病床：超過250床，每250床應增聘1人 3. 早期療育評估及治療：設全職1人🡺新增 4. PAC：設0.5人，每10床增0.1人🡺新增 5. 出院準備：設0.5人🡺新增 6. 居家醫療：0.5人🡺新增 7. 行動早療：設0.2人🡺新增 8. 外展社區服務：設0.3人🡺新增 9. 單位負責教學、研究應增設適當人力🡺新增 |  |
| 聽力治療 | 1.3.10 | 符合項目(4)提供聽力師業務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應有聽力師1人以上  ②一般病床**每500床**應增聘1人 |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：一般病床每206床應增聘1人 |  |
| 牙體技術 | 2.4.28 | 優良項目3.牙科治療台數**20台(含)以上**者，應設有牙體技術室，並有牙體技術師**1人**(含)以上 | 擬改列為『符合項目』：   1. 牙科治療台數20台以上者，應設有牙體技術室，並有專職牙體技術師2人(含)以上 2. 牙科治療台數10~20台(含)以上者，應設有牙體技術室，並有專職牙體技術師1人(含)以上🡺新增 3. 牙科治療台數10以下者，可聘專職或兼職牙體技術師1人🡺新增 |  |
| 社工 | 1.3.11  1.4.5  2.4.11 | **1.3.11條號**符合項目1.社會工作人力：  (1)急性一般病床：**每100床**應有1人以上  (2)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：合計每100床(服務量)應有1人以上  (3)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達300床以上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，其社會工作師人數應達三分之ㄧ以上  **1.4.5條號**符合項目1.設有志工，應有專人督導。  **2.4.11條號**符合項目(3)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  ②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：專任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至少有2名；且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數：精神急性一般病床**每30床**應有1名、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**每60床**應有1名、**精神科門診每月平均3,000人次以上**需增1名 | 1. 急性一般病床：每80床應有1人 2. 精神科急性病床：每30床應有1人 3. 精神科慢性病床及日間留院：每75床應有1人 4. 醫學中心精神醫療業務應以社工師提供服務 5. 加護、隔離、燒燙傷、HIV：每50床應有1人🡺新增 6. 急診(急救責任醫院)日平均服務量>150人次：應增聘1人🡺新增 7. 全院門診日平均服務量>4000人次應增聘1人🡺新增 8. 早療、長照、藥酒癮、家暴、性侵害等(非病房常規業務)：須另增設社工人力🡺新增 9. 承接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計畫：應依業務項目另增設社工人力🡺新增 10. 志工應有專人專任管理，超過300名，每300名應增聘1人專責專任管理🡺新增 |  |

備註：

1.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：優良項目須達『符合項目之1.10倍』。
2. 【資料來源】台灣醫院協會轉交「衛生福利部105年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總結報告」，15個醫事職類團體名單如下：

| 序號 | 撰稿單位 | 撰稿機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護(士)理師 |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2 | 助產(士)師 |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3 | 藥師 | 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 |
| 4 | 醫事放射(士)師 |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5 | 醫事檢驗(生)師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6 | 職能治療(生)師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|
| 7 | 物理治療(生)師 |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 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8 | 臨床心理師 |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9 | 諮商心理師 |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|
| 10 | 呼吸治療師 |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11 | 營養師 |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12 | 語言治療師 |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13 | 聽力師 | 台灣聽語學會 |
| 14 | 牙體技術(生)師 |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|
| 15 | 社工師 | 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|